

死亡身後事

* 本表資料僅供參考，各項業務請逕洽辦理機關*

類別	申請項目	辦理機關	應繳附證件或注意事項
保險給付	健保退保	逕洽原投保單位	1、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戶口名簿)。 2、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勞保死亡給付喪葬津貼	逕洽原投保單位或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TEL：02-2396-1266 免費電話 0800-078-777	1、本人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判決書。 3、載有死亡日期之被保險人全戶戶籍謄本及於死者死亡日期之後申請之請領人現住址戶籍謄本。(記事請勿省略) 4、殯葬費用支出單據或證明文件。但支出殯葬費之人為當序受領遺屬年金或遺屬津貼者，得以切結書代替。
	農保死亡給付喪葬津貼	洽所屬農會 (佳里區農會 06-7223161)	1、喪葬費補助申請書兼給付收據。 2、除戶全戶戶籍謄本。 3、死亡證明書。 4、請領人之戶籍謄本和農會存摺印章。 5、地籍謄本。
	漁保死亡給付喪葬津貼	洽所屬漁會 (南縣區漁會 06-7220391)	1、死亡證明書正本、死者全戶除戶戶籍謄本正本。 2、所有受益人個人戶籍謄本正本、所有受益人印章、身分證正本。 3、協商後具領人存摺影本、所有受益人親自來會辦理。(受益人無法前來者請自行寫委託書)
	國民年金死亡給付喪葬津貼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TEL：02-2396-1266 免費電話 0800-078-777	1、國民年金喪葬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判決書。 3、要入帳的存簿封面影本，以及支付殯葬費者的國民身分證正面及背面影本。 4、有記載被保險人死亡登記日期的戶口名簿影本。 5、支付殯葬費的證明文件正本。
	人壽保險理賠	洽各投保保險公司	
生活補助	馬上關懷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佳里區公所 TEL：06-7222127	服務對象： 1、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2、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急難救助		服務對象： 本市市民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類別	申請項目	辦理機關	應繳附證件或注意事項
遺產繼承	<u>查調被繼承人財產、所得及死亡前二年內贈與資料</u>	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 TEL：06-7230284 免費電話 0800-000321	1、申請書 2、被繼承人死亡除戶資料(如死亡診斷證明書或載有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等)。 3、申請人(繼承人之一)身分證影本。 4、委託申請者，應另附委任書(授權書)及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或影本)。
	<u>申報遺產稅</u> (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申報)	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 TEL：06-7230284 免費電話 0800-000321	1、遺產稅申報書一份。 2、核准延期申報文件。 3、被繼承人死亡除戶資料(如死亡診斷證明書或載有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等)及繼承人現戶戶籍資料(如身分證、戶口名簿、護照或在臺居留證影本等)各 1 份。 4、繼承系統表一份。 5、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應檢附法院准予核備之文件。 6、申報遺產及扣除減免之證明文件。 7、委託申報者，應另附委任書(授權書)及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或影本)。
	<u>不動產過戶繼承登記</u>	不動產所在地地政事務所(佳里地政) TEL：06-7226178)	繼承人必須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向不動產所在地政事務所申辦繼承登記。如果有逾期申請繼承登記的情形，將會被課予罰鍰。
	<u>未辦保存登記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u>	地方財政稅務局(佳里分局) TEL：06-7224178)	1、遺產稅繳納或免稅證明書。 2、遺產分割協議書(如係依民法第 1141 條規定由繼承人平均繼承，可免檢附)及繼承系統表、繼承拋棄書或法院核準備查文件(有拋棄繼承權者須檢附)。 3、戶籍資料。
	<u>汽機車過戶</u>	車籍所屬監理站(麻豆監理站) TEL：06-5723181)	1、行車執照 2、新領牌照登記書 3、繼承證明(法院認證書或家族會議協議書) 4、汽車(機車)出廠滿 10 年(5 年)需參加臨時檢驗 5、受託人身分證正本 6、新車主強制汽車保險證(有效日需滿 30 日以上) 7、遺產稅完(免)稅證明書 8、繼承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銀行存款結清銷戶	逕洽各金融機構	

	股票過戶	服務代理公司或未上市櫃公司	
	陳報遺產清冊或拋棄繼承	被繼承人住所地地方法院(臺南地方法院 TEL：06-2956566)	應於繼承人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
民生	自來水用戶變更	用水地址之服務所 (佳里服務所 TEL：06-7222477)	1、用戶用水設備各種異動服務申請書、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 2、水費單據或提供水號或地址。 3、一般用戶：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利核對：網路申辦可使用 MOICA(自然人憑證)。 4、委託申辦者，除檢附前述應備文件外，受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利核對
	電力用戶變更	用電地址之服務處 (佳里服務所 TEL：06-7222047)	變更有電申請須知
	電話用戶變更	洽各電信業者	中華電信服務據點查詢